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

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2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事项。

五、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志良(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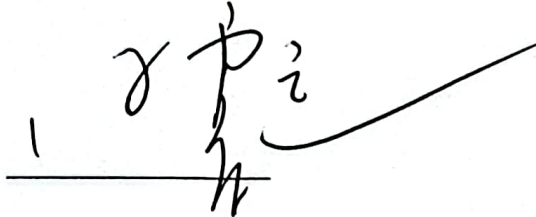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志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震远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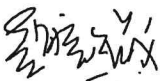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震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歆晟 (签字):



2022年10月27日